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彼蕾禾·達基佑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992號），因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37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彼蕾禾·達基佑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至4行所載「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包含LINE暱稱「Baek Hyun n」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之記載，應予刪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適用法律：

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固非無見，惟依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所陳（見偵卷第84頁；金訴卷第29頁），本案與被告對應之共同正犯始終僅有「Baek Hyun」一人，且檢察官並未提出被告知悉本案尚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參與之積極事證，

01 尚難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乙情知悉，
02 即無從認被告本案所犯，已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3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是被告本案所為，
04 應僅成立普通詐欺取財罪，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
05 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見金訴卷第28頁），業已保障被告之
06 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附此
07 敘明。

08 (二)新舊法比較：

0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2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3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4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5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
16 113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
17 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0 之刑。」修正後則移列於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
2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4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修正前
25 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件被告洗錢之
26 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27 財罪，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法定本
28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
29 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30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又關於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01 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
02 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
03 件。

04 2.是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被告於
05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均符合上開新舊法之
06 自白減刑規定，則舊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2月未
07 滿、5年以下」（第14條第3項規定之處斷刑限制），新法之
08 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比較
09 新舊法，因舊法之最高度刑較新法重，故新法較有利於被
10 告，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1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3 (四)被告與「Baek Hyun」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4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16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7 (六)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爰依法
18 減輕其刑。

1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以提供帳戶資料行
20 為，助使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嗣更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21 示，將詐欺贓款購買泰達幣後匯入指定電子錢包內，藉此掩
22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所為確
23 有不該，應予非難。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始終坦承犯
24 行，且與告訴人姜欣秀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
25 後態度。3.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
26 金訴卷第32頁）、無前科素行、本案未因此獲得報酬、犯罪
27 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實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8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29 標準。

30 (八)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3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考量其係因一時失

01 慮，致罹刑典，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
02 且賠償完畢，尚有悔意，告訴人亦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
03 會，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知警惕戒慎而
04 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05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如主文，以勵自新。且為
06 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遵守法律，本院認除前揭緩刑宣告
07 外，實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是斟酌被告係因法治觀
08 念薄弱而觸法，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09 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
10 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以預防其再度犯罪，並
11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2 以啟自新。若被告違反本院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
13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4 者，則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15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9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0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犯修
2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23 文。

24 (二)查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所得之款項，匯入被告提供之本
25 案帳戶後，業經被告將詐欺贓款購買泰達幣後匯入指定電子
26 錢包內，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宣
27 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
28 沒收或追徵。

29 (三)又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被告否認有因此獲得報酬，而卷內
30 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
31 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01 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05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劉燕媚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54992號

28 被 告 彼蕾禾·達基佑

01 選任辯護人 王銘助律師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彼蕾禾·達基佑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06 不詳，成員包含LINE暱稱「Baek Hyun」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
07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08 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轉帳車
09 手」之角色，負責轉匯詐欺所得之贓款。彼蕾禾·達基佑並
10 於上揭時間提供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11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及其於幣託交易所申
12 請之虛擬錢包予本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贓款之用。俟本案詐
13 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4 於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15 113年3月間某日，以假交友之方式詐欺姜欣秀，致姜欣秀陷
16 於錯誤，於113年7月25日16時10分許，將新臺幣5萬元匯入
17 彼蕾禾·達基佑之本案中信帳戶，旋遭彼蕾禾·達基佑於同
18 日16時55分許，依「Baek Hyun」之指示，以上開款項於幣
19 託交易所之不詳幣商購買等值之泰達幣（下稱USDT）並轉入
20 「Baek Hyun」指定之虛擬錢包（TCg9ifmyxbqL1YYWEXwP6Zh
21 ExpnMg6mgP1）內，以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
22 匿詐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姜欣秀察覺有異報警處
23 理，因而查知上情。

24 二、案經姜欣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彼蕾禾·達基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提供上開帳戶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贓款之用，並轉匯贓款之事實。惟辯稱其沒

01

		有想那麼多，本來不知道虛擬貨幣是什麼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姜欣秀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被詐騙之事實，並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本家中信帳戶後旋即轉出。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郵政匯票申請書、被告彼蕾禾·達基佑之本家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4 同犯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5 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Baek Hyun」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6 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7 被告所犯之3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
08 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9 條規定，從較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
10 告之犯罪所得，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宣告沒
11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
12 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
17 檢 察 官 張容姍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20 書 記 官 林建宏